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

-資源中心專責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本校擇優錄取正取 1 名並得擇優備取 2 名，依序候補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得依序遞補，以本職缺或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 ※報酬薪點：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依學歷起薪【月薪約大學 35,120 元、碩士 40,165 元，含勞、健保及勞退金】。
- 二、僱用期間：實際到職之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，表現良好得依本專案計畫續僱，如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（校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99 號）。
- 四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未具他國國籍者。
 - （二）國內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（三）熟悉電腦操作。
 - （四）具相關計畫規劃能力及溝通協調能力。
 - （五）曾擔任學習扶助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 - （六）無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「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」之情事者。
 - （七）無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者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承辦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相關業務。
 - （二）協助中心學校、子計畫學校相關業務。
 - （三）協助與連繫本市教育局學習扶助業務
 - 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05 日(星期一)中午 12：00 前，將甄選報名表（如附件、簡要自述不可空白）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私章)，親送或寄達本校(教務處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【信封務請註明「應徵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」】，資料未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通知補件或退件，所附書面應徵資料，不予退還；相關訊息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校務布告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下載。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nmps.tyc.edu.tw/index.php>

七、報名應繳表件（請以 A4 格式影印依序裝訂），參加甄選時請攜帶正本查驗。

- 1、甄選報名表。（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）
- 2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- 3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- 4、相關經歷證件或專長證明書（無者免附）。
- 5、個人簡歷自傳（如附件）。

八、甄選日期：113 年 08 月 0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九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面試：

1. 當天請先到本校校史室報到。
2. 甄試地點為校長室，請依本校人員指示進行面試。
3. 甄試順序為報名順序，若當日甄試結束前唱名三次未到，則視同放棄，不得有異議。
4. 面試依專業知識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溝通協調能力等項評定成績。

（二）本甄選不另通知參加面試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面試，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行面試。

十、錄取方式：依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，如甄選成績均未達標準（75 分），本校將予以從缺。

十一、甄選結果及報到日期：

- （一）錄取名單將於市府核定後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（二）正取人員應於通知錄取後，依錄取公告及日期指示，攜帶相關證件，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棄權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本項甄選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校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洽詢電話：(03)3126250#210
- （二）應徵人員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徵人員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。
- （三）報到後依規定簽訂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，並應確實遵守聘約規定，不得異議。僱用期限屆滿或僱用原因消失後應無條件解僱。
- （四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（五）甄試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敬請密切注意本校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，以確認本項甄試是否延期或取消。
- （六）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。

(七) 僱用期限屆滿時或如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
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救助。

徵才機關	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
人員區分	約用人員
官職等	無
職稱	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
職系	無
名額	1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
有效期間	113/7/30~113/8/05
甄選日期	113.08.06(二)上午 10:30
資格條件	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未具他國國籍者。 (二) 國內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 (三) 熟悉電腦操作。 (四) 具相關計畫規劃能力及溝通協調能力。 (五) 曾擔任學習扶助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(六) 無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「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」之情事者。 (七) 無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者。
工作項目	(一) 承辦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相關業務。 (二) 協助中心學校、子計畫學校相關業務。 (三) 協助與連繫本市教育局學習扶助業務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99 號)
聯絡 E-Mail	jenyu@nmps.tyc.edu.tw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. 意者請檢附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(檔案請至南美國小校務佈告欄區下載，並檢附自傳、相片及簽章)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 113 年 8 月 5 日中午 12:00 前寄達或親送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99 號南美國民小學教務處收，證件不齊

或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信封上請註明【應徵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】。

2. 本案甄選職缺正取 1 名，另視成績酌增候補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。

3. 僱用期間：預計實際到職日至 114.6.30，如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。

4. 本案投遞報名人員，不另通知參加面試，人員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面試。甄選當天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應徵者所附書面應徵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
4. 聯絡電話：(03) 3126250 轉 210 林珍羽主任。

公務經歷						
服務機關	職稱	服務起迄日期		離職原因		備註
外國語文						
語文類別						
家屬						
稱謂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		職業
			年	月	日	
兵役						
役別		軍種		官(兵)科		
退伍 軍階		服役期間	起：民國 年 月 日 迄：民國 年 月 日	退伍令 字號		

繳交證件： ☐ 國民身分證影本 ☐ 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 ☐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 ☐ 其他
報名者簽章：
資格審查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：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長。